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員小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黃芬芳

被　　告　MUTIA　RAHAYU(中文姓名:慕蒂亞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員小字第400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上午10時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怡昕

書　記　官　廖婉凌

通　　譯　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2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030元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,233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廖婉凌

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
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